APR18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86335 日期：2024年4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立场，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永久移民，并且未能证明有资格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因此根据我们首次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阐述的分析框架，劳工证不应获批。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但前提是申请人已明确确立EB-2分类的资格。

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从而允许被归类为EB-2永久移民。申请人可通过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证明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以此证明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g)(1)的规定要求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须包含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如果我们认定申请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具有特殊能力，从而已确立其作为EB-2分类移民的资格，我们将评估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

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见上文。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对归类为EB-2类别的申请人授予对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的资格。如前所述，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从而允许被归类为EB-2永久移民。申请人可通过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证明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以此证明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g)(1)的规定要求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须包含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文件证明其已积累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为支持其渐进且表面上为学士学位后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了工作证明、辞职信以及来自其曾任职的多家雇主的雇佣证明信等形式的证据。但这些信函未包含规章所要求的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曾担任总裁职务的雇主的新信函，该信函同样未包含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他们还提交了一份描述申请人在多家雇主处担任各种职位的文件，该文件来源或出处不明，且未打印在

信笺纸上，无日期，也无签名。申请人提交的工作证明、辞职信和雇佣证明信中缺少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这削弱了我们评估申请人所呈现的工作经验是否具有渐进责任性的能力。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是否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定申请人随其外文学位证书附带的翻译中所描述的“ 食品工程师学位 ”是否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同等学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学位证书，显示其据称于1987年10月23日从I 完成了“ 食品工程师学位 ”。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教育数据库（EDGE）显示，在委内瑞拉经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的工程学位，若学制为五年或六年，则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同等学历。申请人主张其学位证书是足以满足8 C.F.R. § 204.5(k)(3)要求的学术记录，并证明其已获得食品工程领域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外国同等学历。但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证书未显示其学习课程的学制年限。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学业成绩单，但申请人未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所要求的成绩单。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 食品工程师学位 ”课程的学制。

并且，申请人从_____处、依据来自 的请求而提交的、对申请人在委内瑞拉所获学历资格进行“ 逐份文件 ”评估的教育评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 食品工程师学位 ”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学历。该评估认定申请人获得了等同于美国“ 食品科学与技术理学学士学位 ”的外国同等学历。该评估还称申请人完成了“ 五年制本科课程 ”。但评估人并未指明其在编制评估时所审查的文件。例如，尽管该评估笼统地将“ 官方学历资格 ”称为其结论的依据，却未指明这些“ 官方学历资格 ”具体是什么，也未解释评估人如何能够据此确定申请人学习课程的时长。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就申请人教育课程时长所得出的结论在记录中并无支持。而申请人学习课程的时长直接关系到该学历是否如申请人所称等同于美国学位的单一来源学历。因此，该评估对于评判申请人所主张的学历资格是否为高级学位或其单一来源外国同等学历而言，不具有足够的相关性、实质性或证明价值。

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学历。并且，按现有构成的记录，不含足够相关、实质或具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美国硕士学位或其单一来源外国同等学历，或已在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单一来源外国同等学历后累积至少五年逐步进阶的学士后

工作经验。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就业第二优先永久移民类别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类别资格。1 在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就业第二优先永久移民类别资格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我们无需就是否作为裁量事项、申请人依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是否有资格或是否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并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争点）。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中亦无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就业第二优先永久移民类别资格。